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有序推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及郭为先生担任董事的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郭为、林杨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振邦

---

王能光

---

杨晓樱

---

吕本富

2016年12月16日